

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成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对辅导员履职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学校学生工作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人事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推进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全面提升我校辅导员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学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参照此办法进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只做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不参加年度考核和评优：

1. 休假或外单位挂职、借调超过半年；
2. 考核年度在辅导员岗位工作不满半年。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年度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学院考评与学校考评相结合、师生评议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集中考评相结合、常规工作与创新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实绩与贡献。

四、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一）德

1. 政治觉悟。能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能否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否运用马克思

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否具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2. 政策理论水平。能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学生教育、管理的一般规律和有关规定。

3. 工作作风。是否爱岗敬业；是否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以学生为中心，待生如子，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为人师表。工作中是否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在学生心目中是否能树立起良好的师长形象，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二）能

1. 组织管理能力。主要考核工作中组织、管理方面的方法、水平和效果以及处理、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主要考核是否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处理能力。

3. 科研能力。主要考核能否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科研活动，在本领域承担的科研任务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年内在各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获奖情况，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学校的科研项目，课题完成情况和位次。

4. 创新能力。主要考核创新意识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情况；考核能否探索学生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能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有影响力的活动。

（三）勤

1. 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总结情况。

2. 是否经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3. 是否坚持深入支部、班级、宿舍，组织参加班级活动，加强工作调研，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正确解决突发事件和问题。

4. 是否按时参加校、院召开的各种会议、活动和培训。

5. 能否按要求及时完成学校和学院部署的各项任务，无延误现象。

6. 能否及时纠正和处理所负责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不良行为和事件。

7. 能否抓好和落实好学校布置的工作。

8. 能否与分管的每位学生都开展过一对一的谈话，并做好记录。

9. 能否对需关注的学生建立档案并做好转化工作。

10. 每年能否至少撰写 1 篇学生工作案例。

11. 参加值班是辅导员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至少每周值班一次，并按照规定完成值班任务。

12. 能否积极承担形势与政策、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授课任务，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授课学时和授课范围。

（四）绩

1. 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的效果。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状况，培养学生骨干的数量和质量及入学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毕业教育等的成果等。

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效果。主要包括学生的品行评定、综合测评、各项评奖评优；经济困难助学政策等事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情况；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学风建设情

况；易班建设情况；学生突出事件的处理情况等；在工作中是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等。

3. 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包括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和学生在宿舍、教室、校园等公共场合遵守秩序情况。

4. 培养典型的情况。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数量。

5.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能否本着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致力于不断探索和创新学生工作的理念、机制和方法，在创新中寻求学生工作的新突破与新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五）廉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徇私情。主要包括在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学生干部评选、就业推荐等方面，能够坚持公平、工作、公开原则，不徇私情。

2. 工作生活中坚持廉洁自律。实际工作生活中，要严格落实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持原则，坚持党性；要能顶得住歪理、耐得住清贫、抗得住诱惑，真正把握住做人做事的底线，正面树立榜样，以身作则影响学生成长。

六、考核细则及程序

（一）考核细则

1. 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每年年底全校统一进行，与学校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同步进行。

2. 考核依据具体的考核量表进行评分。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辅导员按照岗位职责对本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个人业务学习与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个人工作总结和《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信息登记表》，面向学院和学生公布。个人总结不计入考核总分，仅作为参考。

2. 学院考核：辅导员的学院考核由所在学院完成，辅导员向所在学院述职总结年度工作，述职形式由所在学院自行确定。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和原则，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情况，对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议，学院考核统一使用《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岗位考核测评表》。辅导员的单位考核由所在学院党政领导、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系主任、教师代表等进行评议打分。各学院统计汇总单位考评分数，并通过召开教师与学生座谈会调查了解汇总本单位师生对辅导员的评价意见，做出书面评定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评议：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辅导员的学生评议工作通过从辅导员所带学生中随机选取学生填写调查问卷并现场座谈的方式进行对辅导员进行评议。

4. 职能部处考核：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等结合辅导员个人总结、学院考评情况，根据日常工作了解和掌握情况对学生辅导员进行评议。

5. 述职考核：由学校组织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述职报告会。述职分组进行，评委由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副书记（学院副书记对本学院辅导员回避），根据述职情况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评议。

6. 学生工作部（处）将以上各项评分成绩进行汇总后计算总评考核分数。

七、考核成绩组成及结果

1. 辅导员考核分为单位考核、学生评议、职能部门考核、述职四部分，实行百分制。单位考核占 25%、学生评议占 25%、职能部门考核占 20%、述职考核占 30%。

2.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全校辅导员人数的 30%。

3.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其总评得分须在排名 30%以前，且满足以下条件：

（1）工作投入，有一套比较完整、科学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且取得显著成效；

（2）所带班级和学生积极上进，表现优秀，并曾获得校级以上先进或荣誉；

（3）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中有特色，有新思路、新方法、新突破；

（4）注重学生工作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工作总结，撰写有关调研报告和论文；

(5) 参加各类培训达 16 学时以上。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1) 无故不参加学生工作会议或相关教育管理培训达三次（含）以上的；

(2) 无故不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经提醒后超过三次（含）仍不改正，对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

(3) 全年累计因事请假离开岗位累计 30 天（含）以上的。

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 根据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60 分者；

(2) 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政治思想或道德作风上出现较严重错误，工作不符合党、国家及学校的教育目标与要求的；

(3) 因个人工作不力，疏忽大意，对学生的思想、心理、安全稳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知情不报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学生评价较差，得不到大多数学生认可，在学生中缺乏威信，经调查属实的；

(5) 未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学习和培训任务的；

(6) 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7) 考核年度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

7. 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干部考察、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8. 学校对年度考核“优秀”的辅导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和全国“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相关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9.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各学院应加强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制定措施，帮助其改进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0.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方可申报当年度广东海洋大学“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七、公示及处理

学校考核小组应将辅导员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若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间向校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复议申请。学生工作部（处）将在复议申请提出后的一周内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考核小组确定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

八、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